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行政專員 陳紋琦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747  
電子信箱：8002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照字第1120060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構於112年9月1日前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  
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處理機構之服務人員登錄2處以上事  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2日府衛照字第11201526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8條規定略以，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以1處為限；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，得登錄於同1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；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，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。同法第22條規定略以，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於2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（即112年9月1日前），由其依第18條規定擇1處辦理登錄，並由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為簡化辦理註銷程序，針對「醫事人員」、「社區整合型



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」2類人員類別，請貴機構於本局長期照護服務網 (<https://care.tycg.gov.tw/>) /最新訊息/最新公告/請機構檢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……，下載「申請書」以及「註銷清冊」表單於時限內向本局辦理註銷事宜。

四、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；又依同法第53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，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，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爰請貴單位依限辦理所屬長照人員異動事宜。

正本：112年專業服務特約單位、112年喘息服務特約單位、桃園居家護理所、桃園護理之家、桃園住宿式長照機構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